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形式发出。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0年8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

（四）会议主持人：潘广涛先生。

（五）参加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

1. 该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该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真实情况，未发现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3. 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 关于使用配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获得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

1. 公司本次使用配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基于配股事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的合理使用，本次置换前期投入与发行申请文件的内容相一致，相关置换程序的履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关于使用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获得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

1.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安排，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可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顺利实施；

2.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

1. 本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2. 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有利于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监管；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相关工作的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获得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

1. 公司本次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配股发行结果的实际情

况修订公司章程，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六）关于审议《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监事会认为：

1.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审议本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公司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有利于明确公司对外投资决策权限、提升决策效率，进一步规范公司投资行为，有利于公司规范化管理，防范投资风险，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七）关于签订漯河市马沟污水处理工程（二期）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潘广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获得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

1. 子公司与联合体签订《漯河市马沟污水处理工程（二期）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次审议该议案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一) 经参加表决的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及附件

(二)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1日